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04.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正

一、保險期間：一年。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碰撞、傾覆。
- (2) 火災。
- (3) 閃電、雷擊。
- (4) 爆炸。
- (5) 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四、不保事項：

同汽車車體險乙式不保事項。